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10年第1次臨時人員甄選公告

一、職稱：臨時人員-行政助理。

二、需用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機關事務性工作(如協助製作傳繳通知、簡易函稿或執行命令、繕打執行憑等)。
- (二)對民眾來電或到場洽詢事項，協助做簡易或原則性初步答復。
- (三)協助辦理機關一般性行政業務事項(如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之一般行政事務等)。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必要時，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9706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

五、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18歲以上，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 (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 (三)具行政文書工作經驗尤佳。
- (四)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較佳。
- (五)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六)品操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分署(97065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或專人於本分署上班時間送至本分署收發室，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報名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均以本分署收發室收件時間(下午5時前)為憑，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報名期限送件、收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分署網站(<https://www.hly.moj.gov.tw/>)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自行下載列印。

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最近半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正面）。
- (二) 簡要自傳表。
- (三) 具結書（請甄選報名人員親自簽名）。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 (六) 其他：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或證照影本。
- (七) 一律以白色 A4紙列印或影印，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報名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書面審核未符合。

七、口試時間、地點：合於資格者，**110年9月13日前於本分署網站公告**，資格不符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八、口試前須進行3分鐘之電腦中文輸入測試，測試結果作為口試成績評分參考。

九、甄選結果：於本分署網站公告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候補期間3個月。

十、附則：

- (一) 月薪新臺幣2萬5,100元(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 (二) 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本分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次甄選擇優錄取，亦得從缺，本分署有最終決定權。
- (四) 依照行政院每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分署編列之預算狀況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本分署秘書室甄選業務聯絡電話：(03)8348516轉205楊先生。
- (七)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